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予以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应本人要求所提供的补充资料充分性及完整性，以及本人主持召开的以核查为目的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内容截至目前的工作进展，无法令本人做出公司是否发生任何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判断；无法判断是否不存在任何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情况，无法判断是否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褚建国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